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杰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团结西路改扩建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团结西路改扩建项目

2.工程地点: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发改[2025]21号批准

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工程内容:改扩建团结西路 50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 千米/每小时,行车道宽度 15 米,

配套路灯及其他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万零玖仟肆佰零拾伍元壹角

(¥4509415.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五分 (¥：51991.2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3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代彦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
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工期间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竣工验收之时乙方同时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及施工资料，经审核后拨付到结算总价的97%，至此支付完成本工程资金的97%，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申请 3 日

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

申请 3 日内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

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